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廉政園地

110 年 4 月電子報



政風室編撰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等人涉嫌詐領公寓大廈 LED 燈節能補助款，多達 53 個社區管委會，計新臺幣 312 餘萬元，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光電公司)負責人張○○於民國 107 年度期間，明知高雄市政府訂有「107 年度高雄市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依該計畫各公寓大廈至多僅得申請補助節能燈具修繕費用支出金額之 2 分之 1（即汰換節能燈具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政府補助 2 分之 1，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 2 分之 1），竟夥同員工李○○、鄭○○向各社區之管理委員會遊說表示：若由中○光電公司承作汰換節能燈具工程，各該社區毋庸支付 2 分之 1 之汰換節能燈具工程費用，即可免費汰換節能燈具等語，實則係指示不知情之中○光電公司會計吳○○，填製浮報至少為實際施作金額 2 倍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並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由張○○、李○○或鄭○○在各式申請文件中填載不實之汰換節能燈具工程施作金額，並黏貼前揭不實金額之統一發票後，由張○○、李○○或鄭○○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文件，以各社區之名義向經發局申請補助而行使，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同意核撥補助款予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俟各社區管理委員會領取市府核定補助款後，依張○○、李○○或鄭○○之要求以匯款或現金之方式將節能補助款交付予中○光電公司，共計 53 個社區管委會，共同詐得 312 萬 1,163 元。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執行搜索，並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57 人次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張○○、李○○及鄭○○等人，均係涉犯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政風室嗣後針對補助汰換節能燈具之作業流程簽請修訂相關補助標準，以杜絕不法情事再度發生，負責該管業務之經發局公用事業科業於增訂相關內控機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日期:110.03.11

廉政案例宣導

公務員偽刻店家印章請領 38 個便當費

案情摘要：

一、案例事實

臺北市捷運警察隊張姓女隊員，被控為請領伙食費，偽刻店家與負責人印章蓋在店家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不實申報 38 個便當費用。士林替方法院審結，考量張員犯後態度良好且已認罪，並當庭表示不會再犯，依偽造文書罪判刑 4 月得易科罰金 12 萬元，另在負責人同意下，給予緩刑 2 年機會，全案仍可上訴。

二、犯罪事實

張員被派駐在捷運東門站負責巡邏、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她為請款便利，明知店家與負責人均未授權或同意製作店家收據，且臺北市捷警隊並未向店家購買便當，仍於 2017 年 9 月 16 日前某日，擅自偽刻店家與負責人印章。張員後來透過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請領 38 個便當費用，同時蓋上店家與負責人印章。案經知情人士檢舉，張員隨即遭到移送法辦。

三、罪刑

士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考量張員在審理期間承認犯行，並當庭表示會記取教訓不會再犯，認定已有悔意，且她沒有前科紀錄，依法判刑，另因負責人同意給予緩刑以利她改過，給予緩刑 2 年機會。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網站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例宣導

現職某機關之未涉密人員，原為該機關涉密人員，退離職管制期間將屆，因係重要人員，有無列為申報對象的必要？如續任原機關或其他機關職務，是否亦應列申報對象？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同條第4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

二、針對上述不同身分之公務員或特定身分人員，內政部依上開規定分別訂有「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資遵循。

三、另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第8項規定：「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同條第12項規定：「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四、有關任職某機關赴陸須經審查許可之「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於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應由其原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考量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等因素，審酌是否列為赴陸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之人員。倘經列為須申報人員，其續任原機關或其他機關職務(無論是適用上開許可辦法之涉密人員或簡任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或是適用作業要點屬簡任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則其赴陸除須依其原機關將其列為申報對象進行申報外，亦應依其續任之職務職等或身分所適用之赴陸規定，辦理應經許可或報准之程序。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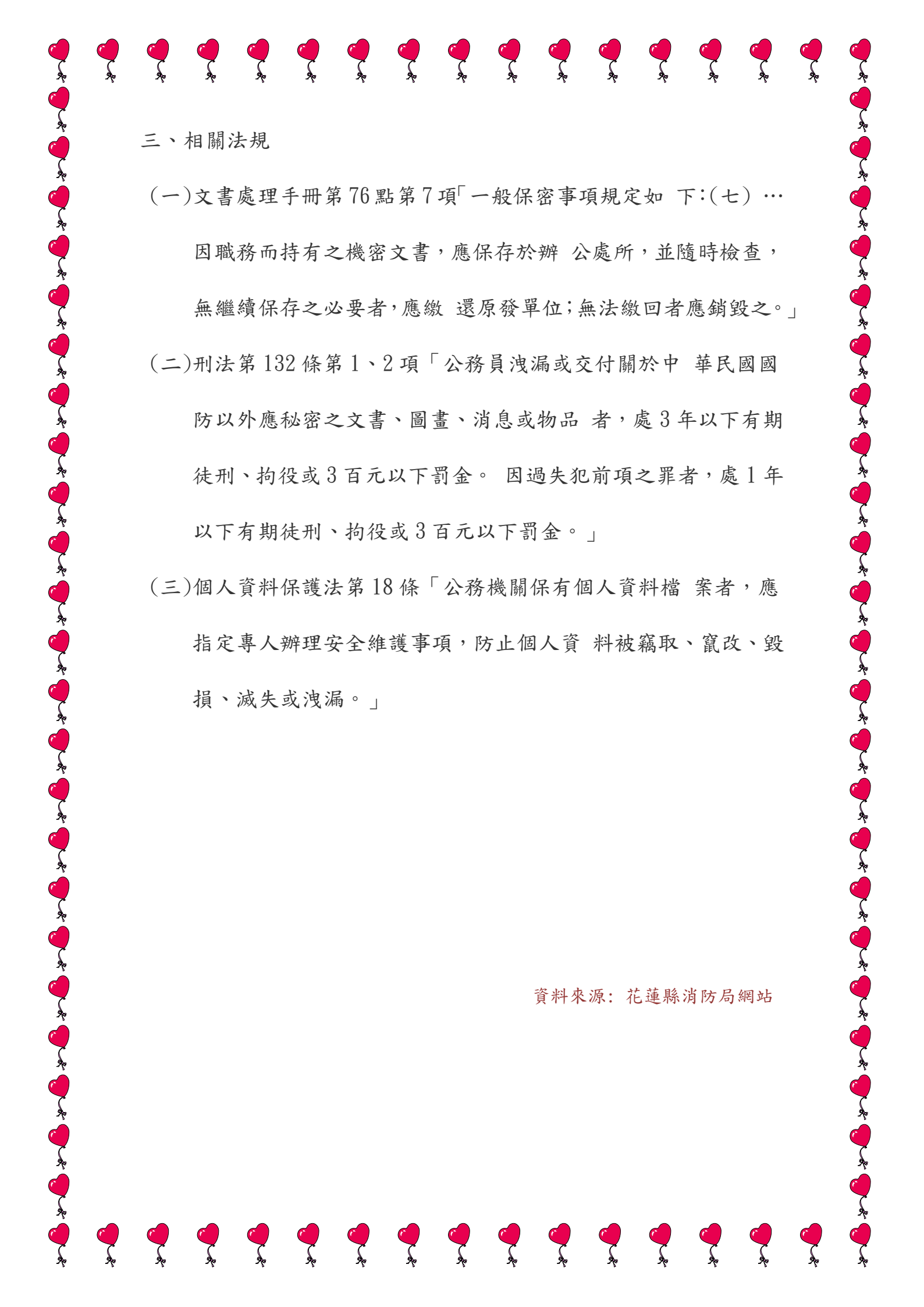
公事家辦之風險

一、案情概述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文件）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

二、案例解析

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宣導及訓練，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本案中該主管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

A decorative border of red hearts with black outlines and small black bows at the bottom, arranged in a rectangular frame around the text.

三、相關法規

(一)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第 7 項「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七) …

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
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2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資料來源：花蓮縣消防局網站

消費者保護宣導

公布 109 年線上美食外送平台消費申訴案件數量及分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去(109)年線上美食外送平台兩家業者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oodpanda)及香港商比錫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ber Eats)之消費申訴案件數總計為 1,977 件。經行政院消保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召開會議後，於去年第 3 季案件數量有明顯下降，惟至第 4 季(10-12 月份)時案件數量又增加，因此再次召開第 3 次會議，瞭解爭議原因，要求業者積極改善，預計於本年 4 月份召開第 4 次檢討會議。經彙整業者被申訴案件之數量及態樣分析如下：

一、案件數量：第 1 季 407 件、第 2 季 694 件、第 3 季 396 件、第 4 季 480 件，總計 1,977 件(詳附表)。

二、態樣分析：

(一)foodpanda 部分

1、取消訂單不退費：外送員表示送餐後撥打電話未接通，但消費者表示未接獲電話，業者因此取消訂單且不退費。計 1,038 件。

2、價格有差異：消費者付款時發現店內價及外送價有落差。計

80 件。

3、態度不佳：外送員或客服人員服務態度不佳。計 108 件。

4、無法取消訂單：未輸入優惠碼或下訂錯誤，卻無法取消訂單。

計 231 件。

5、送餐過慢：外送員送餐過慢。計 90 件。

6、餐點內容不符：送餐與店內用餐內容物(量或質)不符。計

56 件。

7、其他：85 件。

(二)Uber Eats 部分

1、取消訂單不退費：外送員送餐後撥打電話未接通，消費者表

示未接獲電話或訊息，業者取消訂單且不退費。計 131 件。

2、「優饗方案」扣款爭議：未獲同意免外送費，卻續約扣款。

計 63 件。

3、無法取消訂單：下訂錯誤無法取消訂單。計 21 件。

4、其他：如信用卡盜刷問題、餐點內容不符等。計 74 件。

由案件變化量可知去年第 2 季後案件數量有下降，惟至去年第

4 季時又增加，顯示業者相關預防機制尚未到位，故於第 3 次

會議時，請兩家業者強化相關機制：

一、提醒配合餐廳業者注意豬肉來源標示。

二、思考如何優化 App 系統操作流程。

三、線上送餐及一般商品寄送客訴案件如何分流。

四、查明信用卡盜刷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倘涉及刑事部分，將案件移轉檢調單位。

五、研議增設電話客服可行性。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於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下訂餐點前多留意各業者點餐頁面，如不清楚時請利用線上客服詢問操作方式，例如下訂後欲取消訂單、未輸入優惠碼等。

二、遇有信用卡盜刷情形時，請立即與業者之線上客服聯繫，並與核發信用卡之發卡銀行聯繫，確認刷卡金額並列為爭議款項

三、注意送餐與一般商品之不同，一般商品可適用 7 天猶豫期無條件解決契約，餐點為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所規定之合理例外情事，則無 7 天猶豫期之適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